附件1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充分发挥江苏省科技创新券引导作用，推动更多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营造良好生态，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省创新券”），是指省级财政资金通过补助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购买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的普惠性财政补贴凭证。

**第三条** 省创新券资金从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省创新券的实施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专款专用、激励创新、促进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鼓励设区市、县（市、区）安排专门资金，与省创新券联动支持本辖区内企业，并签订书面联动承诺（协议），形成省地联动支持企业研发的科技服务体系，集成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第五条** 支持与长三角区域其他省市建立科技创新券通用机制，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区域内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共享中的促进、引导作用。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创新券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科技厅负责省创新券的制度设计、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年度省创新券资金预算、下达资金、进行资金监管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

**第七条**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统筹中心”）负责省创新券的具体管理和日常事务。

**第八条** 省统筹中心建设和运行省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实行省创新券全流程在线管理。省创新券采用电子券，企业注册即享，可多次使用，当年有效，逾期自动作废。

第三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支持对象。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上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下，并满足以下至少1个条件：

（一）在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三）入驻各类科技孵化器的在孵创新创业企业；

（四）支持期内县（市、区）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或合作的企业。

**第十条** 支持范围。企业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密切相关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以下情形不属于省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法定检测、强制检测，以及批量检测、质量抽检等不属于科技创新的事项；

（二）企业和服务单位存在直接股权关系或同一法定代表人、同一股东对双方持股比例均达50%以上的关联关系所发生的事项；

（三）企业购买的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无直接相关性的事项；

（四）非企业直接购买的服务，即由第三方接单后转包给服务单位的事项；

（五）企业购买服务所支出经费来自财政资助资金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探索与省创新券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动。联动地区可结合地方需求和预算情况，选择本办法第九条中部分或全部企业类型与省创新券进行联动支持，也可在与省创新券联动支持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外，探索扩大地方支持范围。具体省地联动内容以联动承诺（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支持标准。原则上苏南、苏中联动地区与省创新券按照不低于1：1比例联动，苏北联动地区与省创新券按照不低于3：7比例联动。省创新券对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的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苏北地区14万元），原则上不超过企业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25％（苏北地区35%）。未纳入联动地区支持范围的企业，仅享受省创新券支持。

1. 使用与兑付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服务系统注册，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进行身份确认，确认无误后即可开展省创新券使用与兑付。第九条（三）（四）两类企业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先行确认。

**第十四条** 企业使用省创新券，可通过服务系统在线或电话预约服务单位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服务完成后，企业在线申请兑付，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省统筹中心将拨付兑付资金。

**第十六条** 省统筹中心原则上按月对兑付申请予以审核、公示、拨付。

**第十七条**  遴选一批高校院所，探索开展“免审即兑”试点。企业在线选择此类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后，申请兑付时，经双方确认，无需审核，即可即时兑付资金。

**第十八条** 省创新券实行先申先兑的原则，如因年度预算限制，虽在当年度提交申兑却未能兑付的，顺延至下一年度兑付，不影响当年省创新券额度。

第五章 服务单位

**第十九条** 鼓励全国范围内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检验检测等各类服务单位积极向江苏企业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为江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条** 下列单位可直接成为服务单位：

（一）在苏部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二）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三）入驻国家和省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四）长三角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以及区域内各设区市建立的市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五）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列统或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科技园区支持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他单位，经申请、审核、公示等程序后可成为服务单位。

（一）拥有一定规模且符合条件的、可对外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或经明确授权运营管理对外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

（二）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具有稳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专业服务团队、良好的对外服务基础和较高的对外服务水平；

（三）能够对接服务企业创新需求，具备相关行业所必要的有效资质或权威认证；

（四）承诺按照要求开展省创新券相关工作，制定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制度，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等。

**第二十二条** 服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影响继续开展省创新券服务的，经查实予以清退：有效资质或权威认证等到期失效；采取弄虚作假方式、不正当手段骗取省创新券资金；用户投诉多、评价差。

**第二十三条** 服务单位应科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相关收费标准应公开发布。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服务单位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制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服务单位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应根据需要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省创新券服务成效作为省内相关服务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省创新券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下达，省统筹中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并采取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如有未兑付完的资金，按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服务单位和申领企业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应积极配合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及省统筹中心的日常管理，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一法人单位在服务系统中仅能以一个身份出现，不得同时以服务单位和申领企业的身份在服务系统中存在。

**第二十八条** 省统筹中心适时对服务订单进行抽查，加强对省创新券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对各设区市、县（市、区）的创新券省地联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并将有关情况向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对于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企业和服务单位均实行信用承诺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创新券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停拨或追回省创新券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X月X日。原《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苏科机发〔2020〕206号）同时废止。